

## 委托检验协议

编号 (Serial No.):

表号 (Form No.):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

联系人: 蒋国荣 联系电话: 13776873318

受托方 (乙方):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1 栋

联系人: 侯燕娟 联系电话: 13815010186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 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协议到期前, 一方拟续签合同的, 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提出,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委托检验协议。

### 三、委托范围

《项目总汇》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附件《检验项目清单》为目前甲方外送乙方检测的项目清单)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 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 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 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 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 进行签字确认: 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 3、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可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并应在口头申请后2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同意变更检验内容的，乙方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 5、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2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 6、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 7、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崔文贤，邮箱： / ，电话：13915032593），甲方应在5日内回复确认或异议；逾期未回复的，乙方应再次提示甲方及甲方联系人，若甲方仍未予以回复的，则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但有证据证明实际项目、数量、金额与视为确认的对账单不一致的，以实际产生的项目、数量、金额为准。
- 8、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
- 9、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9:00-16:00。检测报告应于收到标本之日起    日内送达甲方。
- 2、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将其技



术的局限性在其提供的知情同意书模版项下作出真实完整说明。

4、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及个人信息，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联系电话：13915032593 邮箱： / 。（因报告或其他信息所涉或可能涉及患者生命、健康，乙方不管以何种方式通知，但都应以甲方明确知悉作为有效通知。）

8、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甲方提出异议虽超过前述日期，但仍存有剩余标本的，乙方对异议部分重新检测。

9、乙方不得将检测标本用于本协议以外之目的。

10、乙方承诺其具有本协议项下检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约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乙方按照 常州市物价局规定的项目（三甲医院标准） 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所有检验、病理外送项目，收费比例为：42 %。

###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对账单，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 90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	户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715 7143 1045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引用的中止条款，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 七、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60天的。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未经甲方同意将检验标本委托第三方检测；
- 2、乙方任一60日内累计迟延提供检测报告5次或5次以上；
- 3、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达不到甲方签订本协议之目的。

#### 八、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每迟延一日，应按该月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合理费用。

####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 2、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 十一、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测许可（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
- 4、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甲方：  
授权代表人：

乙方：  
授权代表人：侯燕娟

王明学  
2022



2022年5月31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附：《检验项目清单》

表一：检验科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血流变（15项）	52	γ-干扰素释放试验
2	肌红蛋白(MYO)	53	转铁蛋白(TRF)
3	女性肿瘤12项	54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定性
4	胃功能三项	55	尿蛋白电泳定量（带M蛋白）
5	生长激素	56	血清蛋白电泳（毛细管电泳）
6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	57	血清轻链组合
7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58	高灵敏HCV RNA检测
8	甲状旁腺激素(PTH)	59	甘胆酸CG
9	抗核抗体(ANA)	60	肝纤四项(HA, LN, IV-C, PC-III)
10	抗环瓜氨酸肽(CCP)抗体定量	61	他克莫司
11	风湿八项	62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
12	风湿四项	63	地高辛(DIG)
13	结核杆菌γ-干扰素释放试验	64	EB病毒壳抗原IgM抗体
14	游离雌三醇	65	风湿六项
15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66	环孢霉素A浓度(CSA)
16	高血压三项	67	17-羟基孕酮(17-OHP)
17	曲霉菌抗原(GM试验)	68	免疫球蛋白G4
18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	69	β胶联降解产物(β-CTx)
19	抗缪勒管激素	70	N端-前脑钠肽(NT-proBNP)
20	24小时尿免疫球蛋白轻链定量	71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
21	(1-3)-β-D葡聚糖(G试验)	72	苯妥因(大仑丁)(PHENY)
22	全血微量元素六项(子弹头)	73	卡马西平(CAR)
23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筛查	74	醛固酮(ALD) 血浆
24	自身免疫病全套	75	中性粒细胞四项定性
25	儿茶酚胺, 血浆, LC-MS/MS	76	优生八项
26	尿香草扁桃酸(VMA)	77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27	24小时尿液儿茶酚胺	78	硫酸去氢表雄酮(DHS)
28	丙戊酸	79	丙肝抗体(hcv)抗体
29	外周血T淋巴细胞亚群	80	尿蛋白电泳定量
30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81	吸入组10项(定量)
31	铁(Fe)	82	白细胞介素VI(IL-6)
32	总铁结合力(TIBC)	83	解脲支原体(UU-DNA)定性
33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84	沙眼衣原体(CT-DNA)定性
34	抗双链DNA抗体定量(dsdna)	85	解脲支原体(UU)RNA定性
35	TORCH五项定量	86	生殖支原体(MG)RNA定性
36	隐球菌抗原	87	骨钙素(OST)
37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量	88	血清蛋白电泳(SPE)

38	丁肝两项	89	ANA 谱 17 项
39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PLA2R), CBA 法	90	抗心磷脂抗体 IgG 定量
40	抗双链 DNA 抗体 (dsDNA) 半定量	91	抗心磷脂抗体 IgM 定量
41	ENA 抗体谱	92	抗心磷脂抗体 IgA 定量
42	促红细胞生成素	93	人附睾蛋白 4 (HE4)
43	万古霉素 (VAN)	94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 DNA 检测
44	降钙素 (CT)	95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 RNA 检测
45	尿肾功能小全套 8 项	96	16S 宏基因组肠道菌群检测
46	24 小时尿液儿茶酚胺 (10ml)	97	异常免疫球蛋白血症综合诊断套餐
47	单纯疱疹病毒 I + II 型 (IgG)	98	阿尔茨海默病血浆四项
48	肺炎四项 (MP-IgM/IgG、CP-IgM/IgG)	99	浆细胞肿瘤相关 CD 系列检测
49	甲肝抗体二项 (HAV-IgM, HAV-IgG)	100	艰难梭菌
50	戊肝二项 (HEV-IgM, HEV-IgG)	101	女性抗衰老套餐
51	柯萨奇病毒抗体 (CSV-IgM、IgG)		

表二：病理科外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肾脏病理 (光镜+荧光)	8	HER-2/neu 基因扩增 (FISH, 组织)
2	肾脏病理 (电镜)	9	异常糖链糖蛋白 TAP 检测
3	肝脏病理会诊套餐	10	骨髓涂片
4	全自动免疫组化	11	BCR/ABL1 分型定量 (初诊)
5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免疫组化	12	多发性骨髓瘤 FISH 诊断套餐
6	HPV23 分型	13	高危型 HPV E6 E7 mRNA 检测 (含分型)
7	疑难病理会诊		